

丘吉尔文集

我的早年生活

上

卷之二

五三

[英]温斯顿·S·丘吉尔著
康文初 蒋倩译 赵文书审核

丘吉尔文集

我的早年生活

100243

〔英〕温斯顿·S·丘吉尔著

康文凯

蒋倩译

赵文书审核

江苏人民出版社

丘吉尔文集 我的早年生活

My Early Life

Copyright © by Winston • S • Churchill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1998 by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arranged with Curtis Brown U.K.

书 名 我的早年生活

编 著 者 [英]温斯顿·S·丘吉尔

译 者 康文凯 蒋 倩

译 校 赵文书

责任编辑 汪意云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 政 编 码 210009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徐州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9. 875 插页 2

印 数 1—6130 册

字 数 217 千字

版 次 1998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7—214—02257—5/I · 99

定 价 (软精)14. 0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有关我早年生活的故事很多,30年前我自己也发表过我所亲身经历过的几次大战役的故事,后来又陆续写了一些对具体事件的回忆。现在我觉得应该把这些文字串在一起,敷演成篇,姑且旧话重提,再谱新曲。我不仅依靠自己的记忆,而且根据我手中的记录仔细核对了事实真相。本书横跨四分之一个世纪,其间我从婴儿、学童、军校学员成长为一名少尉军官、战地记者和年轻政治家,我在书中尽我所能再现了与我的各年龄阶段相应观点和看法。如果这些观点与现在广为众人所接受的观点相冲突的话,那么这些观点只应被看作是代表了我早年生活中的某一特定阶段,因此,除非有明确的上下文,请读者千万不要认为这些观点是我现在的观点。

概观全书,我发现自己所描绘的是一个已逝去的年代。社会性质、政治基础、战争、年轻人的世界观以及价值体系等一切都变了,在此如此短暂的时间内,而且国内并未发生暴力革命,但变化之大简直令人难以置信。但我并不认为一切都在向好的方向转变。在维多利亚时期我还是个儿童,当时的英国社会结构稳定,在海上贸易方面独占鳌头,英国国民对伟大的大英帝国的自豪感以及保卫帝国的使命感与日俱增。当时大不列颠的中坚力量对自己的势力和信念十分自信,他们认为自己有资格向全世界传授治国之理和富国之道。他们坚信,英国的海上势力首

屈一指，因此英国很安全，于是他们便定下心来。与之不同的是，当今世道充满了焦虑和疑虑。请诸位允许我把这一变化过程慢慢道来。

我想，年轻的一代也许对年轻人的奋斗故事感兴趣。在本书里我将尽可能简明地把我的个人经历坦白地写下来。

在本书的美国版里，我觉得有必要对我的美国先祖作进一步说明。我母亲是杰罗姆家族的一员。1717年，蒂莫西·杰罗姆漂洋过海，从英国来到美国，在距离纽约殖民地的锡拉丘兹镇不远的庞贝村安顿下来。在独立战争中，他的儿子塞缪尔和他的4个孙子参加了华盛顿的部队。杰罗姆家族在庞贝生活了四五代。19世纪初，我的外祖父伦纳德·杰罗姆从普林斯顿学院毕业后，家道兴旺，于是他和弟弟拉里一起搬到罗切斯特，兄弟俩娶了霍尔家族的两姊妹。他们在城中最好的地段建了两座小洋房，两家隔河相望，中间有一座桥相连。外祖父有4个女儿，他的弟弟有4个儿子。母亲于1854年出生在罗切斯特，是伦纳德·杰罗姆的二女儿。当年，美国社会蒸蒸日上，杰罗姆家族也发了财。1856年他们迁往纽约。外祖父在纽约的麦迪逊广场边建了两栋房子，其中一栋是曼哈顿俱乐部所在地，另一栋是他的住所，他在世时一直住在这栋房子里。他在罗切斯特创办过一份报纸，该报是当时所谓的“无知党”的喉舌，这份报纸是现在的《罗切斯特民主纪年报》的前身。

他在纽约涉足报业和房地产业，生意做得很大。到内战爆发前夕，他已是一位富翁，成了社会名流。他没有过多地卷入政治，但他在工会斗争中一直是工会的热情支持者。除了做生意，他的兴趣主要在运动和音乐上。他长得很帅，明亮的眼睛，鹰钩鼻子，长须飘拂，这些我仍然记得。他善于驾车，每遇重要场合，

他总是驾着 6 匹马拉的马车穿行在纽约街道。可以说他是美国赛马场的创始人，建在老赛马场上的杰罗姆公园就是以他命名的。他创立了赛马骑士俱乐部，并出任副总裁多年。他有一匹著名的赛马，名叫肯塔基，这匹马从未在比赛中失蹄。他是纽约音乐研究院的创始人之一，他推动了歌剧的发展，结交了詹妮·林德和帕蒂，还培养了卡门的扮演者明尼·豪克小姐。

在法德战争爆发前夕，外祖母带着女儿来到巴黎。德国军队步步逼近，迫使她们离开了法国首都，她们在英国住了一段时间，认识了不少朋友。1873 年夏，詹妮·杰罗姆来到考斯，遇到了我的父亲伦道夫·丘吉尔勋爵。当时，她是纽约、巴黎和伦敦社交界有名的美女。伦道夫·丘吉尔勋爵与她一见钟情，几个月后他们结为夫妻。

——温斯顿·S·丘吉尔

目 录

童年.....	1
哈罗公学	14
考试	22
桑赫斯特军校	37
第四轻骑兵团	53
古巴	64
豪恩斯洛	76
印度	87
在班加罗尔勤学苦读	94
马拉坎德野战军.....	106
马蒙德山谷.....	117
远征蒂拉赫.....	128
与基钦纳之间的麻烦.....	139
恩图曼之战前夜.....	148
冲锋的感受.....	156
离开部队.....	167
奥尔德姆.....	184
随布勒去开普.....	195
装甲列车.....	203
监禁的日子.....	218

2 我的早年生活

越狱(一).....	225
越狱(二).....	239
返回军营.....	249
斯皮扬山之役.....	258
解救莱迪史密斯.....	266
在奥兰治自由邦.....	273
约翰内斯堡与比勒陀利亚.....	287
卡叽大选.....	294
进入下院.....	302

童 年

人最初是在什么时候开始记事的呢？儿童的头脑中什么时候会隐约留下最初意识呢？我能记起的最早事情是在爱尔兰度过的时光，我能清楚记起当时爱尔兰的景色和事件，甚至还能隐约记起那儿的人。我生于 1874 年 11 月 30 日，1879 年初，我离开了爱尔兰。1876 年，迪斯累里首相任命我的祖父马尔伯勒公爵为爱尔兰总督，我父亲作为总督秘书随行。我们住的房子被称为“小屋”，毗邻总督府，我在此度过了 3 年童年时光，现在对当时的一些事依然记忆犹新。我记得我的祖父于 1878 年为高夫勋爵雕像揭幕的情景：黑压压的一大群人，骑马的红衣骑兵，盖在雕像上的褐色绒布拴着许多线。我那令人钦佩的祖父，一位老公爵，大声地对着人群讲话。我甚至还记得他当时说过的一句话：“他（指高夫勋爵）指挥步兵对敌人进行一次毁灭性的排枪齐射，终于击溃了敌人的防线。”我很清楚他是在谈论打仗，也知道“排枪齐射”就跟黑衣战士（步枪兵）在凤凰公园打枪时的剧烈枪声一样。我常常在早晨去凤凰公园散步，听到过这些枪声。我想这是我第一个比较完整的记忆。

其他一些事情我记得更加清晰。有一次我们准备去看童话剧，这是十分令人激动的。期待已久的那个下午终于到了，我们从总督府出发，乘车去都柏林城堡，在那儿一定还有许多其他孩子。城堡内有一块很大的空地，地上铺着长条石。那天下着雨，

那儿经常下雨，现在仍然如此。人们从城堡的门里走出，显得乱糟糟的。后来得知我们不能去看童话剧了，因为剧院已被烧毁。从废墟中所能找到的只有剧院经理口袋里的一串钥匙。我们未能看到童话剧，作为补偿，我们可以在第二天去看剧院的废墟。我很想去看看那串钥匙，但是这种要求似乎不可能得到满足。

在这几年中，有一次我们曾去艾姆公园，到波塔林顿勋爵的府上拜访。家人告诉我，我可以称他为伯伯。虽然我在四岁半以后再也没去过那儿，但我能很清楚地描述这个地方。给我留下印象最深的是一个高高的白石塔，我们走了很久才到达那儿。有人告诉我这个塔曾被奥利弗·克伦威尔炸毁。我知道克伦威尔炸毁过各种各样的东西，因此，他是一位非常伟大的人物。

我的保姆埃弗雷斯特太太十分害怕芬尼亚组织^①成员。我猜想他们是一帮坏人，只要他们想随心所欲，他们就会没完没了地干坏事。有一次，我骑驴外出游玩，看到黑压压的一排人朝我们走来，我们认为那是芬尼亚组织的人。现在我敢肯定那一定是步兵旅在例行拉练。但我们当时十分惊慌，尤其是那头驴，紧张得乱踢乱蹬，最后我被掀了下来，得了脑震荡。这是我第一次与爱尔兰政治打交道。

凤凰公园内有很大的一圈树丛，中间有一幢房子。这幢房子里住着一位要人，他是首席大臣还是次官我就不清楚了。这幢房子里住着一位叫伯克先生的人，他给过我一只小鼓。我现在记不起他的模样，但却记得那只鼓。两年后我们回到英格兰时，有人告诉我他被芬尼亚组织成员在凤凰公园杀害了，这个公园是我们过去每天都去散步的地方。看上去我周围的每个人对

^① 指 1858 年前后成立于纽约的爱尔兰争取民族独立的反英秘密组织。

此都很沮丧,而我却庆幸我从驴背上摔下来时芬尼娅组织成员没有抓住我。

就是在这“小屋”里我开始接受教育的磨练。家人宣布女家庭教师(一个可恶的人物)即将到来。为了准备迎接她的到来,埃弗雷斯特太太拿出一本名叫《无泪的阅读》的书。在我看来,这本书根本就是文不对题。家人告诫我,在女家庭教师到来之前,我必须能够做到不流泪地读书。我们每天辛苦地准备着。保姆用笔指着不同的字母教我,我觉得十分乏味。女家庭教师就要到了,而我们还没有准备好。在这种情况下,我和许多无奈的人一样,躲进了树林。我躲进了“小屋”周围的茂密的灌木丛中——它们看起来似乎像森林。过了几个小时家人才找到我,然后把我交给那位“女家庭教师”。我们整天苦学,不仅要认字母还要认单词,更糟的是我还得认数字。字母是该认的,当字母以一定的方式排在一起时,我能认出它们,也能知道它代表某个固定的发音,迫不得已时我也能读出来。但是数字堆在一起就乱成了一团,我实在搞不清它们之间的关系。把它们放在一起时,你不得不说出它们到底等于多少,况且我的老师显然十分重视答案的准确性。如果答案不对,便是错了,“差不多对”根本没有用。有时,做加减法就像借债一样:你得先借一个或拿一个,然后再把你借的还回去。这些错综复杂的难题给我的日常生活带来了越来越重的阴影,让我无法享受托儿所和幼儿园里的趣事。它们不断挤占我的闲暇时间,使我根本没有时间去做我想做的事。它们几乎成了沉重的包袱,当我们学“算术”时,情况更是如此,我好像走进了沉闷忧郁的深渊。学起算术来好像没有一个尽头,做完一道算术题,总是还有另一道等着你,一旦我设法解决某种类型的题目,又有更复杂类型的题目向我压过来。

我的母亲没有直接参与这种强制性教育,但我感觉到她赞

成这种做法，而且她总是站在老师的一边。在我的印象中，她在爱尔兰有骑马的习惯，喜欢穿紧身衣，身上常常泥迹斑斑。她和父亲常常骑着大马出去打猎。有时，由于他们当中有一个会在该回来的时间后数个小时内还不回家，家中会十分恐慌。

在我看来，母亲是位美丽的仙女，她光彩照人，具有无穷的魅力。母亲在爱尔兰时，达贝隆勋爵是这样描写她的：

第一次看到她时的情景至今还历历在目。那是在都柏林的总督官邸，她站在门的左侧，当时总督站在房间另一端的高台上，周围簇拥着一群精干的幕僚，但他们的目光既不注视总督也不注视总督夫人，而是集中在站在一旁的一个与众不同的身穿黑色衣服的光彩照人的窈窕身影上。她的头上戴着她最心爱的钻石星，但其光泽与她的水灵晶亮的眼睛相比要逊色得多。她像敏捷的猎豹，而且富有涵养和智慧，其勇气不让须眉，不愧为伟大公爵的母亲。她聪慧过人，与人为善，为人达观，到处受欢迎。她善于享受生活，真诚希望别人都能与她共享对生活的信心，希望人人快乐，这一切使她拥有一群知己。

达贝隆如此描写我母亲，我至今仍感激不尽。

母亲给小时候的我留下的印象正是如此光彩照人。在我看来，她是夜空中的一颗明星，我很爱她，但和她并不是十分亲热；我的保姆才是我最知心的朋友，精心照料我的是埃弗雷斯特太太，从上学时起一直到现在，我也只向她一个人吐露我的烦恼。在她到我们家之前的 12 年中，她一直照料着一位叫埃拉的小女孩，那是一位住在坎伯兰郡的牧师的女儿。虽然我从未见过她，

但“小埃拉”是我孩提时代的一个主要人物。从埃弗雷斯特太太那儿我知道了她的一切，知道她喜欢吃什么、如何祈祷，也知道她如何调皮、如何听话；我甚至能想象出她家的模样。在埃弗雷斯特太太的感染下，我十分喜欢肯特郡，她说肯特郡是“英格兰的花园”。她出生在查塔姆，特别为肯特郡而感到自豪。没有一个郡能与肯特郡媲美，正如没有一个国家能比得上英格兰。比如，爱尔兰根本无法与之相比。埃弗雷斯特太太曾经用婴儿车推我到法国的一个小地方玩，她根本看不起法国。她认为肯特郡是最好的地方，它的首府是梅德斯通市，周围到处是草莓、樱桃、树莓和李子，实在是诱人极了！我总想住到肯特郡去。

1990年冬，我在都柏林做关于“布尔战争”的报告，重访了“小屋”。在我的印象中，它是一幢白色矮楼，有绿色的百叶窗和绿色的走廊，周围是一块跟特拉法尔加广场^①一样大的草坪，草坪的周围是一片大森林。我以为从总督府到森林至少有一英里。当我旧地重游时，惊诧地发现这块草坪只有60码宽，那森林变得跟灌木丛差不多了，看起来，从总督府到那片森林骑马只需1分钟。

我能记得的另一个地方是文特诺，我爱文特诺。埃弗雷斯特太太有一个妹妹住在那儿，其丈夫在那里做了近三十年的牢头。当年他常带我到丘陵草原或山坡上散步。他跟我讲了许多狱中暴动的故事，说犯人几次袭击他，使他受了伤。我第一次到文特诺时，英国正在与祖鲁族人打仗。报纸上登了许多祖鲁人的照片，他们皮肤黝黑，全身赤裸，手持长矛，他们扔长矛十分敏捷。他们打死了许多我们的士兵，但从照片上看，他们被我们士兵打死的人更多。我对祖鲁人十分生气，听到他们被打死的消息

① 西班牙一广场。

息十分开心，老牢头与我也有同感。不久，祖鲁人似乎全被打死了，因为战争结束了，报纸上再也没有出现他们的照片，也没有人再害怕他们了。

一天，我们走在文特诺附近的一个山崖上，看到了一艘扬帆的大船在离岸只有一两英里的地方航行。有人说：“那是一艘军船，是载战士回国的。”但它也许是刚从印度回来，我记不清了^①。忽然，顷刻之间乌云密布，大风四起，风暴来了，我们跌跌撞撞地跑回家，这才没有被淋透。后来我再去山崖上时，再也没有看到扬帆的大船，只看到3根黑船桅僵硬地露出水面。“欧律狄斯”号船在暴风雨中不幸翻船，带着船上300名士兵一起沉到了海底。打捞人员潜入海底打捞尸体，有人告诉我，有些打捞人员看到海鱼撕咬那些可怜的溺水士兵的尸体时吓得晕过去了。这件事在我的心中留下了一个可怕的伤疤。事实上，这些士兵千辛万苦与野蛮人作战，战争结束后正准备回家，就这样可怜地淹死了。天晴后，我好像看到一些小船慢慢地把一些尸体拖走了，许多人站在山崖上观望，大家都脱帽致哀。

就在这段时间，又发生了“泰桥之灾”。一列火车在大暴风雨中正飞快地行驶在桥上，忽然间，整桥倒塌，所有乘客都溺水身亡。我想是因为窗子很难打开，他们无法及时跳窗逃命，而全部淹死了。尤其使我感到愤慨的是，政府竟然让这样的桥倒塌。在我看来，他们太不负责任，因此当人们说要投票反对政府时我并不感到奇怪，因为政府如此懒惰，玩忽职守，竟让这种令人震惊的事发生。

1880年，自由党人格莱斯顿上台执政，罢免了我们全家。格莱斯顿是位危险人物，他到处煽风点火，激起人们的狂怒，使

^① 事实上，这是一艘实习船。——作者原注

他们投票反对保守党，使祖父失去了爱尔兰总督的职位。以前祖父曾在比肯斯菲尔德·迪斯累里首相的政府里担任过枢密院大臣，与之相比，祖父不大喜欢爱尔兰总督这个职位。在爱尔兰任职期间，他不得不花费其所有钱财来款待都柏林的爱尔兰人；我的祖母还组织过一次大型的捐赠活动，筹集“饥荒基金”。但是爱尔兰人对祖父的盛情款待和祖母筹集的基金连“谢谢”都没有说过，他们是一帮忘恩负义之徒。祖父宁愿留在英格兰，住在位于布莱尼姆的家里，定期参加内阁会议。比肯斯菲尔德勋爵是格莱斯顿的大敌，大家称他为“眩目”，不过，这次“眩目”被格莱斯顿彻底打败了，因此我们被迫下野，整个国家很快就走向没落。大家都说它“正在衰亡”。此时，比肯斯菲尔德勋爵病得很重，他年事已高，积年陈疾很快夺去了他的生命。我每天都关注他的病情，因为大家都认为他一旦走了，那将是英国的一大损失，再没有人能够阻止格莱斯顿对我们实施可恶政策了。我知道比肯斯菲尔德勋爵就要去世了，那一天真的来了，我看到所有的人都很悲痛，他们说有一位在俄国人面前毫无惧色的伟大的爱国政治家由于受到忘恩负义的激进派的刺激，在伤心中辞世了。

我在前面已经记述过，我的家庭教师是我生活中一个可怕的幽灵，现在我要上学了，这更可怕。我当时 7 岁，正值大人们所说的“讨人嫌”的年龄。我似乎就要离家上学了，必须连续几个星期跟着老师学功课。学校早就开学了，尽管如此，我还得在学校呆上 7 个星期才能回家过圣诞。我听说过许多关于学校的事，给我留下了很不好的印象，后来的一切身体会也确实如此。这是我生活中的一大转折，让我激动，也让我不安。我想，功课虽然无味，但许多男孩子生活在一起还是十分有趣的，我能交到好多朋友，还能一起玩耍。也有人对我说，“学生时代是人生中最

快乐的时光。”好几个大人告诉我，他们年轻时，学校生活非常艰苦：学校里有人恃强凌弱，饭吃不饱，每天早晨还得“砸水壶里的冰”才能喝到水（这种事我从来没见过）。但现在变了，现在的学校生活非常愉快，男孩都喜欢。大人还说我那几个比我大一点的堂兄放假后都十分不愿回家。我问他们是否有这种事，他们不答，只是笑；反正，我是没办法了，大人们要我去上学，我根本没有退路。他们不征求我的意见就把我带到人世，现在他们又不分青红皂白要我离家上学。

不过，购买上学用品倒是十分有趣，购物清单上写着至少要买 14 双短袜，埃弗雷斯特太太认为买这么多袜子太奢侈了，她说要是多注意一点，10 双就足够了。不过，有几双备用的也好，因为这样就能避免穿着湿袜子的窘境了。

这一天终于到了，母亲带我坐着一辆双轮马车去火车站，她给了我 3 块银币，我不小心把这 3 块银币丢在马车上，我们只好趴在车厢里在乱草中到处找。后来我们刚巧赶上火车。如果我们没赶上的话，那就完了；好在我们赶上了，地球还在转。

父母为我挑选的学校是英国最高级且最昂贵的学校之一。它的办学宗旨效法伊顿公学，目标就是培养学生，使之能够进入这所公学。学校里每班只有 10 名男生；学校有电灯（这在当时还是新玩意儿），有游泳池；足球场和板球场都很大；每学期学校组织两三次远足活动，他们称之为“远征”；所有教师都是硕士，穿着长袍，戴着方顶帽；学校还有一个附属教堂，学生不许带任何东西，一切由校方提供。我们到校报到的那一天是 11 月份的一个阴沉沉的下午，我们和校长在一起喝茶，母亲跟他谈得轻松自如，而我却一直害怕会把茶杯打翻，才开头学校就给我留下了坏印象。一想到我将留在这阴险恐怖的地方，跟一帮陌生人生活在一起，我心里悲伤极了。毕竟我才 7 岁，以前在家里有许多

玩具玩，十分开心。我有许多好玩具：一辆真的蒸汽机，一台幻灯，我还收集了玩具士兵，几乎有 1000 个；而在我现在的生活中全都是上课，与玩具无缘。除了半天休假外，每天要上七八个小时的课，另外还有足球课或板球课。

母亲坐车离开学校之后，校长让我把我所有的钱都交给他，我交出了 3 块银币，他在本子上作了登记。他告诉我学校里经常有一个“商店”，出售各种东西，我可以用这 7 先令 6 便士去买我喜欢的东西。然后我们从校长舒适的接待室里走出来，进了一个冷冰冰的公寓，这便是学生上课和生活的场所。我被带进一间教室，坐在一张桌子旁，别的男生都出去了，教室里只有我和年级教师，他拿出薄薄的一本绿褐色的书，书里面有不同印刷体的字。

他问道：“你以前从没学过拉丁语，是吗？”

“没学过，先生。”

“这是拉丁语语法，”他打开书，翻到其中一页，然后指着一份表格里的字说，“你必须学这些，我半个小时后回来，看看你学到了什么。”

在这令人沮丧的晚上，我独自一人坐在桌前看着拉丁语的第一变位，心里十分难受。想想看那是什么情形吧。

Mensa	一张桌子
Mensa	桌子
Mensam	一张桌子
Mensae	一张桌子的
Mensae	移向一张桌子的
Mensa	来自一张桌子的

这表格究竟是什么意思？在我看来完全是一些胡言乱语、乱七八糟的东西。不过，有一件事我能做，那就是背书。虽然我